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黃健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2 人就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；上訴人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500,000 元（見本院卷二第84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均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2 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繳納26,002元（本訴部分），及上訴人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另再向本院繳納8,100 元（反訴部分）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